

廠商退還保證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(100.03.22)

標的名稱	115 年第一次標售報廢財物一批		
採購案號		招標次別	
廠商名稱		統一編號	

申請保證金退還方式：(請勾選一項)

- 當場退還票據。(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保證金之廠商，請於三日內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。)
- 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，郵寄退還保證金。(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。)
- 以簽開本府處(局)支票方式退還。(以現金繳納保證金或逾期未辦理退還保證金之廠商，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>-採購資訊-廠商招標文件範本-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格式項，下載保證金領回申請單，並加蓋印章及統一發票章，逕送各洽辦機關。)

保證金資料內容或影本

請貼保證金（支票或憑單）影本

廠商及負責人印章	本案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採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標， 一併領回下列投標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格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價格文件	當場退還者，請貼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

辦理人員		領取人簽名	(非負責人者，應附授權委託書)
核定人員		領取日期	

(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)